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公交车厢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 西安群力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布日期：公交移动电视上刊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共计 90 天（最终上刊日期以甲方实际上刊日期为准）

二、广告发布媒体：公交移动电视广告

三、广告发布明细：

媒体形式	时长	图片尺寸	图片格式	周期	广告位	车辆数	频次	执行价 (元)
下屏无声画面	10 秒	44cm*39cm	1080*1050 (JPG)	90 天	2	不少于 3000 辆	不低于 150 次/天/屏 不低于 300 次/天/车	132000

四、广告发布内容：广告采用甲方提供图文，乙方发布广告（图文须经甲方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图文。

五、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13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已含设计费、税费、代理费、广告审批手续费、发布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予乙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相等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及上刊报告、相片等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相应迟延支付款项日期或扣减相应款项后支付。

3、甲方应于公交广告上刊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群力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8068 1020 1421 0010 57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具有相应的资质代理甲方的广告发布业务。
- 2、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的申报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乙方负责理顺与甲方及广告发布媒体之间的关系，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乙方审查义务

乙方负责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合法性和适当性,保证广告的合法性,并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他人的权利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被追究责任,或者由于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不适当引起消费者的反感,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发布广告。因乙方工作失误原因引起的延误播放、漏播,按延误播放、漏播次数顺延补播;延误播放、漏播或无法执行合同内容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剩余期限内的广告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延误播放、漏播或无法执行等情况,并非因乙方工作失误原因引起的,则乙方安排补足,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广告款。如延迟付款达 7 天以上,则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01%违约金赔付给乙方,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法执行合同内容的,若乙方未投入工作,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广告已制作完成,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制作广告部分的费用;若已实际投入播放,则按已履行期限内的广告费进行支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广告图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

4、甲方有更改图文或调整周期等内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因无法提前告知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审核并进而导致无法按时播出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遇重大政治宣传活动、不可预料的设备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造成的延误播放,乙方可停播,但应当将停播事由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相关事由消失时及时将停播及延误播放的具体安排书面告知甲方。停播及延误播放的具体安排,并按延误播放、停播次数顺延补播。

九、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协议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因公交线路原因变动，乙方应提前一日通知甲方；如因甲方手续不全使广告不能如期发布的，对此，乙方不负责任。

(二) 协议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协议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1号楼93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王红

联系电话：029-67095966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群力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

T1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玲
印战

联系电话：17795608357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